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49878566820261001 采购计划号：北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所-BHZC2026-W3-00146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北海靓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E F09255	车辆维修	1	次	960.84	桂E F09255	960.40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陆拾元肆角整，（小写）960.4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所有款项。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北海靓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驿马街道重庆路西2号	通讯地址：北京路与重庆路交叉口东南角北海市水果市场内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丽萍
委托代理人：沈朝明	委托代理人：黄典福
电话：	电话：0779-3208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广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5510909168999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